
电话银行服务一般条款

由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刊发

PUBLIC

1. 总则

客户/授权代表必须遵守与电话银行服务有关的账户的服务条款。一旦此等具体及/或一般服务条款同本条款不符，以本条款为准。

2. 有关定义

除非文义上另有所指，否则凡本条款提及：

“账户”指客户开立的各储蓄账户，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及任何其他账户。“授权代表”指获得客户（通常是本行公司客户）

的授权可以通过电话操作账户的人士。

“本行”指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收款账户”指用以收取通过电话银行服务所存入的款项的客户指定账户。

“客户”指持有本行账户的人士，如此等人士超过一位，则客户一词将按照文义所指，视为其中的任何一位，全部或每位人士。

“私人密码”指本行为方便客户/授权代表在向本行发出电话指示时识别身份而设定的私人密码，包括本行给予客户/授权代表的任何密码及客户其后更改的任何密码。

“电话指示”指客户/授权代表以电话发出的指示。

3. 服务范围

本行保留不时修改电话银行服务范围及细节的权利，相关修改将以公告方式在本银行场所张贴或以本银行决定的其他方式事先通知。

4. 责任和赔偿限制

本行获授权按客户/授权代表的电话指示提供服务。为此，每位客户/授权代表同意：

(a) 本行获授权按本行相信乃由客户/授权代表使用私人密码发出的电话指示而行事，因本行凭诚信相信相关指示来自于授权人士，

而实际上未经授权的，本行毋须负任何责任。此外，本行无责任核实使用私人密码发出电话指示的人士身份。

(b) 客户/授权代表无论何时均应负责将私人密码严格保密。如遗失私人密码或知道私人密码已落入未经授权人士之手，应立即通知

本行；

(c) 客户应确保账户内已有足够款项或预先安排的信用贷款以执行电话指示，如因款项及/或信用贷款不足以致无法执行该电话指

示，本行对于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但因本行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d) 客户/授权代表应确保收款账户信息正确，如因付款细节不正确以致无法执行该电话指示，本行对于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概

不负责，但因本行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e) 凡本行根据电话指示而作出的任何汇率或利率报价，均属参考性质，除非本行确认该报价乃作为交易用途，否则本行毋须按该

报价交易。如使用电话银行服务的客户/授权代表接纳该确认汇率或利率，则须按该确认报价交易；即使本行可能在同一时间通

过其他途径作出不同的汇率或利率报价，客户/授权代表亦不得要求按其他报价交易；

(f) 如由于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因素，包括任何设备故障或失灵，而导致本行延迟或无法执行客户/授权代表的指示，本行

概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客户/授权代表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行不承担责任。

(g) 客户/授权代表理解并确认电话指示可能因系统的限制或本行运作程序的影响而未必能够实时或即日处理。客户/授权代表同意

本行毋须因推迟执行有关的电话指示而向客户/授权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本行可自行决定执行上述电话指示的时

间，而该等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客户/授权代表具有约束力。

5. 收费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本行对电话银行服务保留收取服务费及/或其他费用的权利，但相关费用将会按照法律、法

规及监管要求的时间及方式进行公告，并列入本行的“账户及服务费率表”中。

6. 管辖法律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条款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诠释。

注意：本条款以中文为准，英文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若有冲突，以中文为准。__